

香港海關關員工會章程

- | | |
|--------|-----------|
| 第 1 條 | 會名及會所 |
| 第 2 條 | 宗旨 |
| 第 3 條 | 會員 |
| 第 4 條 | 組織法則及管理 |
| 第 5 條 | 選舉及秘密投票 |
| 第 6 條 | 執行委員會 |
| 第 7 條 | 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 |
| 第 8 條 | 工會之掌職者 |
| 第 9 條 | 會款之動用 |
| 第 10 條 | 科款 |
| 第 11 條 | 核數員 |
| 第 12 條 | 查閱簿據 |
| 第 13 條 | 勞資爭議 |
| 第 14 條 | 法律援助 |
| 第 15 條 | 教育工作 |
| 第 16 條 | 章程 |
| 第 17 條 | 解散 |
| 第 18 條 | 公有印章及契約 |
| 第 19 條 | 釋義 |

第 1 條 會名及會所

1.1 會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海關關員工會 (HONG KONG CUSTOMS OFFICERS UNION)，以後簡稱本會。

1.2 會址

本會登記會所地址及郵寄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漆咸道四二三至四三三號，怡輝大廈，一字樓，一至五室，或在執行委員會議決之其他地方。如有更改須以書面通知全體本會會員，並於更改後之兩星期內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予以登記。

第 2 條 宗旨

宗旨 本會之宗旨如下：

2.1 謀取香港海關關員級職員(包括總關員、高級關員、關員)參加為本會會員，不分職級，群策群力，以本會會員之意願為依歸，使本會成為一完全之組織。

2.2 謀取及維持公平與適當之職級，薪酬，前途，福利，服務條件及其他僱傭條件，並廣泛保障會員之利益。

2.3 在正常時間及可行環境下，儘量採取和善及修好之辦法以調節會員與僱主間，會員與會員間，會員與督察間或會員與其他僱員間之關係，溝通岐見及解決彼等間之糾紛。

2.4 促進工會與僱主間之互相尊重及瞭解，並設法成立永久性之機構為僱主承認作談判之對象。

2.5 使會員及其家屬在某種情況下獲得下列之一種或各種利惠，及經大會議決之其他利惠：

(甲) 疾病，意外，殘廢，患難及退休等之金錢上救濟。

- (乙) 帛金及喪葬費。
- (丙) 教育費。
- (丁) 對間接或直接影響關員級海關人員事件之意見，上陳海關關長或其他有關當局，並向此等有關當局要求獲取該等事件之資料，以便供給本會會員任何由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之合法協助。
- (戊) 對參加正確處理勞資爭議之被迫受害者給予援助。
- (己) 予會員僱傭上有關之法律指導及援助。

- 2.6 以合法方式廣泛促進會員及其家屬在物質上，文化上，社交上，教育上與康樂上之福利而辦理教育，醫療及經大會議決之其他事務。
- 2.7 贊助任何以促進勞工，工會運動或工會人士之利益及合法組織之工作或目的為宗旨。
- 2.8 創辦，接辦或參加出版報紙，雜誌，書籍，小冊或其他刊物以廣泛增進會員，本會或工會運動之利益。
- 2.9 促進與會員利益有關之立法。

第 3 條 會員

3.1 會員

- (甲) 凡受僱於香港海關之總關員 (Chief Customs Officer)，高級關員 (Senior Customs Officer) 及關員 (Customs Officer) 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
- (乙) 凡申請入會者須填具申請書，經執行委員會審核批准方得為會員。
- (丙) 會員因年老或健康不佳而退休而又非在別業正式受僱者，經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得為名譽會員，名譽會員無表決權，但可享受本會提供之康樂活動，廉價購物等，不能享受本章程第 2.5 項之其他

利惠。

3.2 入會費及月費或年費

- (甲) 凡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加入為本會會員者，即須繳交入會費三十元，並由即日起按月繳交月費，每月十元或繳交年費每年六十元，執行委員會有權訂定收費之辦法。
- (乙) 凡加入本會為會員，並繳交入會費三十元後，不按月繳交月費或按年繳交年費，而一次過繳交壹仟元者，可免繳交月費或年費十年，由繳交壹仟元後最近之月份的的第一日起計，一百二十個月免交月費或年費，此等會員稱為榮譽會員，限額四百名，須經執行委員會審核批准，並由應屆正司庫及該會員聯同簽署證明文件，而在該十年內，榮譽會員享有與合格會員相同之權利，包括有表決權及被選權。但在未滿十年，該榮譽會員因年老或健康不佳而退休，而又非在別業正式受僱者，即為名譽會員，款項概不退還，名譽會員並無表決權。又榮譽會員(除退休者外)如已脫離香港海關或不再任職為總關員，高級關員及關員者，須終止為會員，款項概不退還。
- (丙) 名譽會員無須繳交月費，但仍須繳交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徵收之其他費用。
- (丁) 凡名譽會員如再受僱為海關人員者，可恢復其會籍，經繳交會費履行本會義務得享有合格會員一切之權利。

3.3 會費變更

本會執行委員會有權變更任何收費會費，並且為增進會員利惠及應付本會經費開支平衡及發展一切正確用途或目

的起見，得徵收其他費用。

3.4 離職之會員

會員(除退休者外)如已脫離香港海關或不再任職為總關員，高級關員及關員者，須即終止為會員。

3.5 違章會員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章程，違者得由執行委員會予以懲戒或革除其會籍(參閱章程第 6.8 項)，但被懲戒或被革除會籍之會員得向大會上訴。被懲戒或被革除會籍者，必須在宣佈被懲戒或被革除其會籍該日起計十四天內，以書面呈交執行委員會秘書向大會提出上訴，逾期無效。

3.6 欠費

會員如有欠繳會費，費用或其他科款之任何一項超過三個月者為不合格會員，不得享受本會之利惠，並喪失表決權。會員如有欠繳月費，費用或科款之任何一項超過六個月者，即作自動終止為會員。如該會員於終止會籍期起一個月內清繳一切欠費，執行委員會得酌情恢復其會籍。

3.7 退會

任何會員退會或因任何原因而終止為會員，以前所繳交之一切會費，費用及科款概不發還。

第 4 條 組織法則及管理

4.1 大會

本會最高權力在大會，在此權力限制下，本會之執行委員會乃統籌管轄機構。

第 5 條 選舉及秘密投票

5.1 郵遞選票

單位代表及執行委員選舉均會以郵寄投票方式進行。選票須於選舉日期前最少七天連同預付郵資之回郵信封寄給所有有表決權之會員。投票者須將密封之選票於指定日期之前(以郵戳為準)寄回執行委員會指定之辦事處，及須由選舉小組成員投入特別安排之投票箱內，然後依據第 5.3 項(丙)(7)及第 6.2 項(己)之規定辦理單位代表或執行委員會選舉的點算選票工作。若會方意外漏寄選票予會員或因其他原因會員並未收到選票，此等事項將不影響選舉結果。

5.2 單位代表

單位依據香港海關部門之組織及編制而定，以各主要科系，課或組內之人數為一單位；每一單位如人數在五十名或以下者，可提名推選一名單位代表；五十人以上而不超過一百人可推選兩名單位代表，如此類推。

5.3 單位代表選舉

(甲) 依第 5.2 項所規定，各單位推選出該單位代表人數。

(乙) 單位代表推選提名須於選舉年度六月至七月期間舉行。

(丙) 單位代表須依下開方法選出：

(1)單位代表選舉，須由執行委員會特別為此事所委派之選舉小組內兩名成員負責下進行；而選舉日期由執行委員會安排。

(2)各單位代表須根據第 5.1 項以郵寄提名及秘密推選方式選出。如該單位代表提名人數多過單位代表名額，將會另定日期在該單位以秘密投票方式進行。

(3)凡滿十八歲，有表決權之會員，均可成為所屬單位之單位代表候選人。當選後即屬該單位之代

表。

(4)選舉小組成員須於選舉日期前最少七天，以個別形式發信通知本會全體會員，提名推選單位代表的截止日期。

(5)秘書長或執行委員會委派擔任選舉工作之小組成員須確保每一名有表決權之會員可獲郵寄推選單位代表選票一張，但祇限郵寄予有表決權之會員。

(6)獲發選票之會員須將彼意欲提名推選人姓名及編號，清楚地填在選票內指定之地方，然後將該填妥之選票以回郵方式在截止日期(以郵截為準)前寄回工會之投票箱內。除提名推選人姓名及編號，選票上不得留下任何其他記號，否則作廢票論。

(7)特別為此事所委派之選舉小組成員負責在截止日期當日由執行委員會委派之二名會員監察下進行開投票箱點算選票與驗票等工作。

(8)經點算後有關獲推選提名之會員，得票最多者當選為單位代表，餘下者為後補代表。若遇有任何單位全無單位代表選出時，則作棄權論。但如有五名該單位合格會員同時要求時，執行委員會可安排在該單位作一次補選，補選規則與推選相同。

(丁) 單位代表推選完成後執行委員會須將各當選單位代表名單於週年大會前以郵寄方式通知各合格會員。單位代表之任期為兩年，彼等當選後之任期，由該選舉年度之週年大會舉行日起計至下次選舉年度之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

(戊) 如有單位代表調離所代表之單位或任期內離職出缺時，該單位代表之遺缺由上次選舉中獲次多選票者填補之，直至當屆任滿為止。如無後補者，在有五名該單位合格會員同時要求時，執行委員會可安排在該單位作一次補選，補選規則與推選相同。

(丙) 卸任之單位代表連選得連任。

5.4 由執行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統理之秘密投票
凡在大會選舉或其他以秘密投票決定之事項，須由執行委員會或由執行委員會特別為此事所委派之選舉小組委員會負責辦理。

5.5 所有下列事項須以秘密投票表決之：

- (甲) 選舉執行委員會，掌職者及單位代表。
- (乙) 更改本會會名。
- (丙) 本會與任何其他職工會合併。
- (丁) 本會與任何其他職工會組織職工會聯合會或加入任何其他職工會聯合會為會員。

第 6 條 執行委員會

6.1 執行委員會之組成

- (甲) 執行委員會人數由最少 11 人最多 17 人組成，另設後補委員最少 2 名，每兩年一次在週年大會中以秘密投票選出。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 (1) 主席一名。
 - (2) 副主席(行政)一名，其下有秘書長一名，秘書一名，司庫一名，副司庫一名。
 - (3) 副主席(談判)一名，其下有談判主任一名，公

關宣傳主任一名。

(4) 副主席(文康)一名，其下有文教福利主任一名。

(5) 其餘為執行委員。

(乙) 各當選之單位代表及應屆執行委員均在執行委員選舉中有被選權，執行委員會須將上述各人之姓名，會員編號，官階及官方編號編成選舉通知書，連同召開週年大會通知書一併以郵寄方式發給所有合格會員及刊於各單位之告示板上。選舉通知書上須註明開始投票日期，時間及截止投票及開箱點票時間及日期。

(丙) 選舉執行委員會之投票箱地點由執行委員會特別委派之選舉小組成員主持點票工作。

(丁) 選舉以秘密投票方式進行。每一參與選舉之會員可從主持選舉之小組以郵寄方式獲得選票一張，此等主持者須確定每一會員為有表決權會員方可獲一張選票，獲發選票之有表決權會員須在彼意欲選舉之候選人姓名旁之方格內劃上‘X’或‘✓’符號一個，但不得選多於十七名，投票人不得署名於其上，否則作廢。在指定日期前(以郵戮日期為準)將該劃妥之選票以郵寄方式寄回工會投票箱內。

(戊) 於投票截止時，由負責之小組成員會同兩名有表決權會員一同將投票箱封妥並一同簽署於封條上，將票箱送往點票地點，亦即週年大會舉行地點。

(己) 投票箱必須在週年大會指定之時間內開封點票，於開封及點票時，必須有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出之監票團負責監察驗票，點票，並向主席及秘書報

告選票結果。監票團之成員必須為有表決權之會員及應屆執行委員組成。

- (庚) 得票數最多之十七名候選人為執行委員，次多之四名為後補委員。
- (辛) 行將卸任之上屆主席須於大會後兩星期內負責主持新獲選之十七名執行委員以秘密投票互選出新一屆的主席及其他職位之掌職者。之後，新舊執行委員必須於十四天內移交全部職權，文件，簿據，會款及公印等，又雙方均須簽署交收文件作據。如有卸任執行委員未能依期移交者，而又未有適當理由為執行委員會接受者，當作拒絕執行大會之議決論，得根據本章程第 6.7 項處理。
- (壬) 所有執行委員及後補委員之任期為兩年，除主席一職最長只可連任三屆外，其他職位均可連選得連任。

6.2 執行委員會會議及法定人數

執行委員會每月最少開會一次，有全體執行委員過半數出席即作法定人數，除有關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之事項及職工會條例或本會章程規定所需票數之任何其他事項外，凡執行委員會之決議，若經構成法定人數之出席執行委員多數通過，即屬有效。

6.3 執行委員會之空缺

週年大會閉會期間，執行委員遇有死亡，告退或被革除者，或在此期間內，任何執行委員在無可避免之情形下離港，而離開時間似屬永久性，或為過度延長者，其遺缺須按照下列辦法填補之：

- (甲) 如該出缺為主席一職，得由三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填補之(由執行委員會以秘密投票方式選出)。
- (乙) 副主席(行政)職位出缺時，則由秘書長填補之，若

為秘書長一職則由秘書填補之。

- (丙) 副主席(談判)職位出缺時，則由談判主任填補之。
- (丁) 副主席(文康) 職位出缺時，則由文教福利主任填補之。
- (戊) 如司庫職位出缺時，則由副司庫填補之。文教福利主任或公關宣傳主任職位出缺，則由其他執行委員填補。其他職位如有出缺者，則由後補委員依次補上，而後補委員出缺時，則由在上次執行委員選舉中獲選票數最多之落選者補上。

6.4 執行委員會保障公款

執行委員會須達成本會各項宗旨及保障公款不致浪用或被盜用，並須於章程第 9.3 項之限制內釐訂如何將本會會款作投資之用。

6.5 受薪辦事人員之僱用及解僱，小組委員會之委出及解散職員之解職

執行委員會須訓示秘書長及其他掌職者辦理會務，並得僱用受薪辦事人員及因本會利益而認為有良好及充分理由時將彼等解僱。執行委員會得委出小組委員會辦理日常會務並得將之解散。

6.6 任何執行委員有瀆職，不誠，拒絕執行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或任何因損害本會利益而有良好及充分理由者，執行委員會得予以停職或解職。

凡經執行委員會停職或解職之執行委員，得向大會上訴，惟必須在宣佈被停職或解職日起計十四天內，以書面呈交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向大會提出上訴，逾期無效。

6.7 會員之科罰或革除會籍

執行委員會對任何會員認為其行為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經證明屬實者，得予以懲戒或革除會籍。此等被懲戒或革除會籍之會員，得向大會上訴，惟必須在被懲戒或被革除會籍日起計十四天內，以書面呈交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向大會提出上訴，逾期無效。

- 6.8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在大會最高權力限制內，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所有會員均遵守。
- 6.9 章程之釋義
執行委員會須闡釋章程及斷定章程內未有適當規定及漏弊之各點。
- 6.10 清繳會費等
所有執行委員必須依時清繳一切會費，費用及科款等。

第 7 條 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

- 7.1 週年大會日期
週年會員大會每年在八月至十一月期間內舉行。
- 7.2 特別大會及會員代表大會
- (甲) 執行委員會得召開特別大會，但如有五份一有表決權會員請求時，亦得召開特別大會。
 - (丙) 執行委員會會議中有出席人數三份二讚成即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代替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代表大會之議程及處理之事務需根據本章程 7.6 及 7.7 項處理。特別會員代表大會以不少於單位代表總人數一半出席為法定人數。除職工會條例或本章程規定所需票數之任何其他事項外，凡特別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若經構成法定人數之出席有表決權代表多數通過，即屬有效。
- 7.3 出席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
- (甲) 所有合資格會員均得出席大會。
 - (乙) 唯有表決權之會員始享有在大會之表決權。

7.4 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

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務為：

- (甲) 聽取執行委員會報告，檢討去年工作，策劃來年會務方針。
- (乙) 通過經已審核之上一財政年度賬目，並討論會內財政狀況。
- (丙) 週年大會如逢應屆執行委員任期屆滿，則須依章程第 6.2 項各項進行選舉及委任核數員。
- (丁) 討論本會任何其他事宜。

7.5 修改章程

祇有大會始有權訂立，變更，修正及廢止本章程。但任何根據職工會條例附表二訂立之章程則不能廢止。

7.6 大會之議程

祕書長奉執行委員會之命擬訂大會之議程，並依照執行委員會會議決之辦法將議程通知各合格會員。召集大會之通知書，最少應於大會舉行十四日前個別發給所有合格會員，及刊於各單位之告示板上。

7.7 特別大會處理之事務

特別大會處理之事務祇限於議程所列之事項。特別大會之決議，與週年大會之決議有同等效力及權力。惟若有意討論修改章程，則須將擬訂之修改在議程內列明。

7.8 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以不少於有表決權會員壹百人或總人數三份一出席為法定人數，除有關更改本會會名，本會與其他職工會聯合或合併之事項及職工會條例或本會章程規定所需票數之任何其他事項外，凡大會之議決，若經構成法定人數之出席有表決權會員多數通過，即屬有效。

第 8 條 工會之掌職者

8.1 主席之職權

- (甲) 凡舉行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均由主席主持，並會同副主席(行政)及秘書長負責會議之妥善進行，遇有決議案而贊成與反對人數相同時，主席得加一票決定之。每次會議議案紀錄於通過後，須由主席會同秘書長簽署其上。
- (乙) 主持聯同副主席(行政)，秘書長及司庫統理會務，並確保所有會員 遵守章程。
- (丙) 主席須依照章程第 18.2 項之規定，會同秘書長或司庫連署每一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文件。
- (丁) 主席須連同司庫或副司庫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

8.2 副主席之職責

副主席(行政)須負責及分配行政工作，須監督其屬下各組之工作，並須直接參與公關之工作。

- (甲) 副主席(談判)須會同第一及第二談判主任，主理會員之投訴及求助，亦須負責章程第 2.2 項，第 2.3 項，第 2.4 項，第 2.5 項(丁)，(戊)及(己)各條所規定之工作。
- (乙) 副主席(文康)須監督及負責其屬下 1 福利及文教兩組之工作。

8.3 秘書之職權

- (甲) 秘書長須依照章程之規定辦理會務及執行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指示。
- (乙) 秘書長須安全保管本會之公有印章。
- (丙) 秘書長須保管會員名冊。
- (丁) 凡本會開會時，秘書長，秘書二人中，必須有一人出席，以報告會務及作會議記錄。
- (戊) 秘書長須草擬提交週年大會之週年會務報告書及特別大會所需之其他報告書。
- (己) 秘書長須依照章程第 18.2 項之規定，會同主席連

署任何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 (庚) 秘書長須連同司庫或副司庫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
- (辛) 秘書之職責均為處理章程內屬秘書組之工作，並須向秘書長負責並接受其安排之工作。

8.4 司庫之職權

- (甲) 司庫須負責保管本會所有款項及投資，並對本會一切款項來往，須作正確詳盡記賬，每次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均應提出財政報告，並須編製週年賬表以備審核後提交週年大會。在會議中，司庫除無權表決財政議案外，有發言權及其他一切表決權。
- (乙) 司庫須依照章程第 18.2 項之規定，會同執行委員會主席連署任何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 (丙) 凡有合格會員索取本會之核訖週年收支賬表及資產負債表者，司庫即須發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丁) 司庫或副司庫須聯同主席或秘書長，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
- (戊) 司庫不得保留超過三仟元之現款，並須將所有其他款項存入由執行委員會指定之銀行並以本會名義開設之戶口。
- (己) 副司庫須協助司庫辦理所屬會務。司庫離職出缺時由副司庫代行職權，直至司庫回任為止或直至該遺缺依章程第 6.4 項之規定獲得填補時為止。

8.5 其他掌職者之職權

- (甲) 文教福利主任之職責為根據章程第 2.5 項(甲),(乙)及(丙)等條文之規定提供對會員或其家屬或兩者之福利及康樂，並謀求及進行其他經執行委員會批准或指定之福利及康樂計劃。如設立會員子女教育基金，獎學金及學業上之指導或輔導計劃等。會員教育計劃，設立訓練班，印發刊報，刊物或其他方法用以增進會員或其家屬或兩者在文化及社交方

面之認識。

- (乙) 公關宣傳主任須負責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指定之對外公共關係及宣傳。亦須負責會員與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間的聯絡，籌辦通訊刊物，向會員宣傳會務，福利及康樂事項，提高會員對工會之了解及關心，增長對工會之歸屬感及責任心。負責招收新會員，對各單位之會員作直接了解其需要及意見，以便呈交執行委員會處理。亦須協助副主席(談判)處理會員任何投訴或求助事宜。
- (丙) 談判主任均須依據副主席(談判)之指示及安排工作，工作重點為執行章程第 2.2 項，第 2.3 項，第 2.4 項及第 2.5 項(丁)，(戊)及(己)各條文之規定。亦須負責處理會員之投訴及求助。

8.6 對職員之補償

任何職員其職責佔去其全部工作時間者得受工作時間或工資損失補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8.7 理財之保證

- (甲) 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任何執行委員(司庫除外)，如其職責上有一段時間需涉及金錢收支者，可持有不超過執行委員會指定之現金數目，但以壹仟元為限，並須每月於月會前呈交收支記錄給司庫記賬。
- (乙) 任何職員其職權涉及金錢上之責任者，如執行委員會認為需要時，應提供適當之擔保。

第 9 條 會款之動用

9.1 會款之用途

本會之經常費用在執行委員會審核及授權下得作下列用途：

- (甲) 支付本會職員之津貼及辦事人員之薪金，津貼及處理會務之費用。
- (乙) 支付管理本會之費用包括審核本會賬目之費用。
- (丙) 支付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為謀取或保障本會任何權益，或謀取或保障任何會員與僱主間之關係所產生之任何權益而進行之控告或答辯之法律程序所需之費用。
- (丁) 支付為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處理勞資爭議之費用。
- (戊) 支付補償會員因勞資爭議所受之損失。
- (己) 支付對本港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他合法會社或團體之會費，費用，福利費或捐款。
- (庚) 支付本會因違反職工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被處之罰金。
- (辛) 支付在大會通過之任何其他合法用途所需之款項。
- (壬) 支付本章程第 2.5 及 2.6 項所需之各項費用。

9.2 福利金

大會得授權執行委員會設立福利金，由執行委員會或由執行委員會委出之小組委員會管理之，福利金計劃應根據章程第 2.5 項(甲，乙，丙)等款規定提供對會員或其家屬或兩者之福利。所有會員均得參加，福利金亦得用於支付為提高會員娛樂，文化及社交興趣所需之費用，如設立福利金時須於設立前制訂明確之福利金章程。

9.3 會款之投資

本會之會款除應付日常支銷外，如有盈餘得依照大會之決定，將之投購公債，証卷，房地產或作其他投資，必要時得由大會通過授權執行委員會全權辦理投資或購置會址事宜。

9.4 財政年度

本會之財政年度於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下年七月三十一

日終止。

第 10 條 科款

10.1 科款

執行委員會認為須要時，得向所有會員科款，反對者得向大會提出。

第 11 條 核數員

11.1 核數員無須為本會會員

核數員一名或多名在選舉年度之週年大會委任或選舉之，非本會會員亦可得被委任，其任期為兩年，連選連委得連任。

11.2 核數員之空缺

核數員如在週年大會閉會期間離職，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適當人選填補其遺缺，該項委任須於下次大會提出追補批准。

11.3 賬目之審核

核數員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或需要時儘速將本會一切賬目，包括經常費，福利金及任何補助賬在內，予以審核，並須審查所有簿冊及賬目，證明其是否正確，及向週年大會提出報告。

11.4 核數員之報告書

核數員之報告書一份須明顯揭示於本會會所之內。

第 12 條 查閱簿據

12.1 查閱簿據

凡合格會員或其授權代理人均得查閱本會賬簿，已登記章程之原本，及會員名冊。但須事前向祕書長或司庫申請，使其有合理充分時間檢出待查之文件。

第 13 條 勞資爭議

13.1 工業行動

遇有勞資爭議發生，有關之會員須報告本會祕書長，並由祕書長立即轉報執行委員會。在未得執行委員會批准前，無論如何不得擅自採取工業行動或提出採取工業行動之威脅。

13.2 改善條件之進行辦法

如本會任何會員欲進行請求章程第 2.2，2.3，2.4 各事項或其他服務條件，祕書長須即報告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決定行動。

第 14 條 法律援助

14.1 法律指導或援助

根據章程第 2.5(戊)款之宗旨，任何合格會員，如為謀取或保障其與僱主間之權益關係而產生法律行動，執行委員會有權給予法律上之指導或援助。但執行委員會事前必須認為該案件確值予以法律上指導或援助者。

第 15 條 教育工作

15.1 教育

為會員之教育，本會得通過集會，設立訓練班，或刊行報導本會活動之月報，並得出版刊物及用其他方法，以增進會員在工藝，文化及社交方面之知識。

第 16 條 章程

16.1 印刷及具備章程

凡經獲准參加本會為會員者，均給予本會已登記章程一份。

16.2 本會已登記章程一份須放置於本會會所以便會員隨時查閱。

第 17 條 解散

17.1 解散

本會必須最少有全體有表決權會員超過三份之二在大會中以秘密投票表示同意方得解散。

17.2 餘款處置辦法

遇本會解散時，本會所有清償合法債項後之餘款得由大會決定處置辦法或撥捐慈善機構。

17.3 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本會解散時，祕書長須於解散後十四日內將該事情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第 18 條 公有印章及契約

18.1 公印

本會須設立一公有印章，由祕書長負責保管之，祇有在執行委員會授權下方得使用。

18.2 契約

凡執行委員會代表本會訂立之契約或文件而加蓋本會之公有印章者，該等契約或文件須由執行委員會爲此事而委任一名職員或有表決權之會員簽署，並須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會同祕書長或司庫連署。

第 19 條 釋義

- (甲) 「大會」包括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特別會員代表大會。
- (乙) 「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委員」(簡稱執委)指所有組成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 (丙) 「掌職者」指兼掌職位之執行委員。
- (丁) 「職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中之任何執行委員或掌職者。
- (戊) 「單位代表」亦即會員代表。
- (己) 「有表決權會員」指本會之任何會員依本會章程對任何事項均有表決權者。
- (庚) 「合格會員」指任何符合本會章程規定會員資格之有表。